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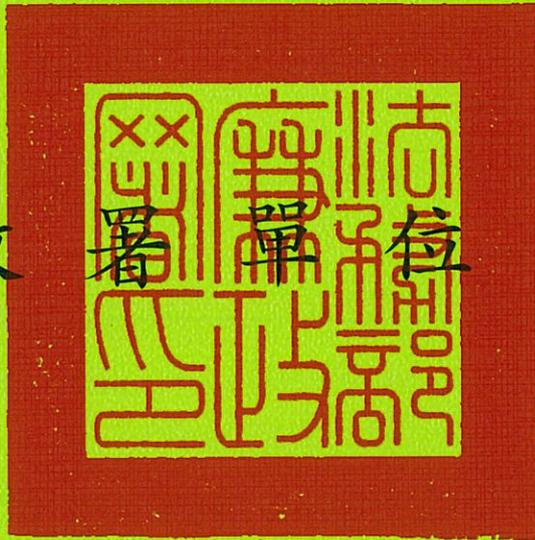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2-4)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廉 政 署 決 算



廉政署 編

廉政署114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12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17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19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25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6-29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0-31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2-33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4-35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6-39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0-43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4-45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46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7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8-49
9. 人事費分析表	50-51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52-53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54-55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56-57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58-61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62-63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64-67
16.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	

情形表	68-69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 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0-73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74-75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76
2. 收入支出表	77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78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79-80
(3) 土地明細表	81
(4)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82
(5)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83
(6)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84
(7)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85
(8)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86
(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87
(10)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88
(11)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89
(12) 雜項設備明細表	90
(13)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91
(14)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92
(15) 電腦軟體明細表	93
(16)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94

(17)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95-96
(18)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97-99
(19)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100
(20)保證品明細表	101
(21)債權憑證明細表	102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04-105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06
2. 現金出納表	107-108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09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10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1-119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歲入：

預算數 13,187,000 元，決算實現數 29,018,280 元，較預算數超收 15,831,280 元，執行率 220.05%，分項說明如下：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2,832,000 元，決算實現數 28,355,000 元，較預算數超收 15,523,000 元，執行率 220.97%，主要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之罰鍰數，依實際收入情形辦理繳庫。

(2) 賠償收入：預算數 28,000 元，決算實現數 26,263 元，較預算數短收 1,737 元，執行率 93.80%，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繳庫。

(3)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實現數 146 元，較預算數超收 146 元，係案件閱覽及複印等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繳庫。

(4) 財產孳息：預算數 3,000 元，決算實現數 384,931 元，較預算數超收 381,931 元，執行率 12,831.03%，係出借場地租金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繳庫。

(5)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45,000 元，決算實現數 8,186 元，較預算數短收 36,814 元，執行率 18.19%，係財物報廢品等出售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繳庫。

(6) 雜項收入：預算數 279,000 元，決算實現數 243,754 元，較預算數短收 35,246 元，執行率 87.37%，主要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繳庫。

2. 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歲入款轉入數為 30,559,167 元，決算實現數 1,029,572 元，註銷數 100,00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應收款為 29,429,595 元，主要係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收入。

3. 本年度歲出：

原列預算數 493,842,000 元，追加預算數 584,000 元，合計預算數 494,426,000 元(不含統籌科目)，決算實現數 482,404,975 元，賸餘數 12,021,025 元，執行率 97.57%，依各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1)一般行政：原列預算數 425,518,000 元，追加預算數 54,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536,000 元，合計預算數 426,108,000 元，決算實現數 415,181,710 元，賸餘數 10,926,290 元，執行率 97.44%。
 - (2)廉政業務：原列預算數 59,792,000 元，追加預算數 530,000 元，合計預算數 60,322,000 元，決算實現數 59,305,356 元，賸餘數 1,016,644 元，執行率 98.31%。
 - (3)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2,580,000 元，決算實現數 2,502,000 元，賸餘數 78,000 元，執行率 96.98%。
 - (4)司法科技業務：預算數 5,416,000 元，決算實現數 5,415,909 元，賸餘數 91 元，執行率 100%。
 - (5)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36,000 元，本年度全數動支。
4. 以前年度歲出：以前年度轉入數 5,893,128 元，決算實現數 5,893,128 元，執行率 100%。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

1. 資產合計 563,145,012 元，包括：

- (1)專戶存款 4,286,043 元，係廠商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保管款及密碼工作獎金等代收款。
- (2)應收帳款 29,429,595 元，係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收入。
- (3)土地 154,021,967 元，係本署辦公廳舍和宿舍(含首長、職務宿舍)。
- (4)土地改良物 11,381,072 元，係本署研習中心停車場、圍牆及高雄六合營區圍牆等。
- (5)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1,267,260 元，係土地改良物之累計折舊。
- (6)房屋建築及設備 577,247,683 元，係本署辦公廳舍(含本署博愛路、廉政研習中心、南調組)和宿舍(含首長、職務宿舍)。
- (7)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92,012,592 元，係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累計折舊。
- (8)機械及設備 69,619,483 元，係個人電腦、網路伺服器、冷氣機等機械設備及其必備之配件。
- (9)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41,505,820 元，係機械及設備之累計折舊。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0)交通及運輸設備 54,081,562 元，係交通運輸、通訊等設備及其工具(含公務車輛、集中監控設備等)。

(11)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40,704,266 元，係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累計折舊。

(12)雜項設備 39,730,493 元，係飲水機、測謊機及會議桌等雜項設備。

(13)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8,886,404 元，係雜項設備之累計折舊。

(14)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9,308,762 元，係本署中部職務宿舍等。

(15)電腦軟體 28,410,294 元，係扣押物數位化管理系統、肅貪數位證物鏈系統及 AI 智慧肅貪分析系統等電腦軟體。

(16)存出保證金 4,400 元，係職務宿舍瓦斯容器保證金、檢舉專用郵政信箱保證金及數位電視機上盒保證金等。

2. 負債合計 4,286,043 元，包括：

(1)應付代收款 74,958 元，係密碼工作獎金等。

(2)存入保證金 2,446,000 元，係廠商承作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

(3)應付保管款 1,765,085 元，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保管款。

3. 淨資產合計 558,858,969 元，係資產負債淨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變動金額、原因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563,145,012	575,993,999	(12,848,987)	(2.23)	
流動資產	33,715,638	35,207,679	(1,492,041)	(4.24)	
專戶存款	4,286,043	4,648,512	(362,469)	(7.80)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應收帳款	29,429,595	30,559,167	(1,129,572)	(3.70)	
固定資產	501,014,680	515,867,803	(14,853,123)	(2.88)	
土地	154,021,967	154,021,967	0	0	
土地改良物	11,381,072	11,381,072	0	0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1,267,260)	(11,224,615)	(42,645)	0.38	
房屋建築及設備	577,247,683	567,963,336	9,284,347	1.63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92,012,592)	(274,150,716)	(17,861,876)	6.52	
機械及設備	69,619,483	66,191,741	3,427,742	5.1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41,505,820)	(37,801,378)	(3,704,442)	9.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081,562	51,571,428	2,510,134	4.87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40,704,266)	(38,666,882)	(2,037,384)	5.27	
雜項設備	39,730,493	39,872,613	(142,120)	(0.36)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8,886,404)	(27,969,107)	(917,297)	3.28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9,308,762	11,311,586	(2,002,824)	(17.71)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3,366,758	(3,366,758)	(100.00)	主要係本署南調組第五棟建物耐震補強暨整修工程及廉政研習中心無障礙設備等整修工程於本年度執行完畢，轉列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
無形資產	28,410,294	24,912,017	3,498,277	14.04	
電腦軟體	28,410,294	24,912,017	3,498,277	14.04	
其他資產	4,400	6,500	(2,100)	(32.31)	係存出保證金減少所致。
存出保證金	4,400	6,500	(2,100)	(32.31)	係收回第四台數位電視裝機費機上盒保證金。
負債	4,286,043	4,927,683	(641,640)	(13.02)	
流動負債	74,958	325,590	(250,632)	(76.98)	主要係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應付帳款	0	279,171	(279,171)	(100.00)	主要係本署南調組第五棟建物耐震補強暨整修工程於本年度執行完畢。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應付代收款	74,958	46,419	28,539	61.48	主要係密碼工作獎金增加所致。
其他負債	4,211,085	4,602,093	(391,008)	(8.50)	
存入保證金	2,446,000	2,867,000	(421,000)	(14.68)	
應付保管款	1,765,085	1,735,093	29,992	1.73	
淨資產	558,858,969	571,066,316	(12,207,347)	(2.14)	
資產負債淨額	558,858,969	571,066,316	(12,207,347)	(2.14)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反貪

(1) 114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派員赴韓國慶州參加 APEC「第 12 次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 (ACT-NET) 會議」及「第 40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 (ACTWG) 會議」，會中針對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進展與成果提出報告，以實際行動接軌國際反貪腐趨勢。

(2) 114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 日派員赴韓國仁川參加「第 41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 (ACTWG) 會議」及「首次反貪腐合作高階對話 (AHDAC) 會議」，針對合作打擊跨境貪腐、與私部門合作強化誠信及反貪腐教育和培訓合作等議題，分享我國在洗錢防制、跨境貪腐揭弊保護，以及正式和非正式司法合作等實務經驗，各經濟體踴躍交流自身經驗及多元觀點，透過場邊交流、建立聯繫管道，有助於強化彼此間之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緊密合作。

- (3)114 年持續推動與企業進行多元交流，針對簡政便民、法令遵循等相關廉政議題，統合各相關主管政風機構，以主題系列方式進行對話交流，與私部門深度探討實務上之疑義問題。透過資訊之公開透明，以及公私部門協力合作之模式，積極預防違失情事發生，健全產業發展，凝聚社會共識，營造效率、透明並與國際接軌之企業環境，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

2. 防貪

- (1)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112 年將回應結論性意見相關執行措施併入方案列管，各機關業完成填報 114 年辦理進度，並滾動式修正 115 年績效目標值，強化執行成效；另為籌辦我國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第三次國家報告業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由行政院召開審查會議審議完竣，相關籌備規畫亦經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討論通過。
- (2)為激勵行政部門致力於追求更良善的廉能治理，並將廉政議題內化於日常行政中，114 年度持續辦理第 3 屆透明品質獎評獎作業，受理中央與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構)、鄉鎮市區公所等 22 個機關(構)參獎，共計評選出 6 個獲獎機關(構)，辦理頒獎典禮進行公開表揚，藉由典範學習，促使廉能文化持續紮根與擴散。
- (3)本署列管專案稽核計 128 件，其中協助機關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 322 種，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公)庫收入金額達新臺幣 4,177 萬 5,490 元。
- (4)法務部(廉政署)於 112 年 9 月 1 日將虛擬資產正式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明定應申報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以顯示申報人持有虛擬資產之價值，防免公職人員藉由投資虛擬資產以規避財產申報，114 年持續參照虛擬資產洗錢防制經驗及金融監理措施，於 8 月 15 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十九點有關虛擬資產申報之規定，並自 114 年 11 月 1 日生效，強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虛擬資產之查核。
- (5)法務部(廉政署)於 114 年 9 月 2 日及 19 日分 2 梯次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解說《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實務常見裁罰案例及法院判決，透過相關裁罰案例提醒各機關政風機構應加強踐行行政調查之作為；並著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構成要件及實務裁罰案例進行分析，期能機先掌握截堵可能違反利衝法之事件，防免公職人員或關係人遭裁罰之情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事。另於 114 年 12 月間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項目-虛擬資產之新興發展」說明會計 2 場次，邀請國內研究虛擬資產領域之學者專家，針對虛擬資產性質定位與新興議題，以及虛擬資產不法案件進行講授，提升政風人員查核能力。

3. 肅貪

- (1) 受理檢舉貪瀆情資並經立案審查分廉立案計 1,238 件，交由本署肅貪組或各地區調查組深入調查之廉查案 348 件，並督責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肅貪計 84 件；另自本署成立迄今，移送各級地方檢察署計 2,675 件，經檢察官偵辦起訴計 1,295 件(其中法院判決確定計 360 案，有罪判決確定計 339 案，定罪率達 94.17%)。
- (2) 受理自首案件計 36 件，涉案人數計 37 人，不法所得金額計 176 萬 0,195 元。
- (3) 本年度召開 3 次「廉政審查會」，經委員評議本署存查列參案件計 54 件，通過 53 件，保留評議 1 件，並就重大廉政政策提供諮詢建議。另本年度召開「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2 次，經委員審查申請案計 26 案次，同意發給獎金計 14 案，發給金額共計 2,080 萬 4 元。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推 動 業 務 電 子 化，加 強 推 動 公 文 電 子 化，積 極 提 升 行 政 效 能	一、持續更新公文檔案資訊系統，整合電子公文製作編輯、流程管理、線上簽核、檔案管理、數位影像管理等資訊服務，以達到系統優化目標。 二、針對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納入機關公文管考機制，每月定期考評作業，以提升電子公文效能。	本署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電子發文件數合計 2,731 件，占總發文件數 2,731 件（不含密件文、陳情文及不能交換者計 4,048 件）達 100%。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廉政業務	<p>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廉政趨勢</p> <p>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p>	<p>一、持續推動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參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推動執行各項反貪腐工作。</p> <p>二、以多元方式，探討、傳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理念及內涵並據以遵行。</p> <p>一、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辦理全面性專案稽核、清查，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p> <p>二、結合「派駐檢察官」制度，即時掌握案件偵查進度，提升偵辦效能及定罪率。</p> <p>三、建構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p> <p>四、推動廉政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打擊跨境貪腐。</p>	<p>1.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本署定期追蹤管考各機關執行情形，並於 114 年 1 月由各機關填報辦理進度，以強化各項意見之執行成效。</p> <p>2. 另為持續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理念及內涵，本署 112 年推動「透明晶質獎」成為國家級正式獎項，並於 114 年度賡續辦理第 3 屆評獎，持續激勵行政機關追求更良善的廉能治理；加強國際廉政合作交流，派員參與 APEC 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 (ACT-NET) 會議、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 (ACTWG) 會議及反貪腐合作高階對話 (AHDAC) 會議，積極拓展國際廉政視野及行銷我國廉政措施。</p> <p>1. 114 年度受理檢舉貪瀆情資並經立案審查分廉立案計 1,238 件，交由本署肅貪組或各地區調查組深入調查之廉查案計 348 件。</p> <p>2. 本署建置派駐檢察官制度及期前辦案模式，以精緻偵查作為，提升偵辦案件品質與效率，自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迄今，移送案件經起訴後經法院判決確定計 360 案，其中有罪確定案件計 339 案，無罪確定案件計 21 案，定罪率達 94.17%。</p> <p>3. 114 年度受理自首案件計 36 案。</p>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4. 114 年 1 月 22 日 總 統 以 華 總 一 義 字 第 11400004931 號 令 公 布 《 公 益 揭 弊 者 保 護 法 》 全 文 21 條，並 自 7 月 22 日 施 行，本 署 依 《 揭 弊 者 保 護 委 員 會 設 置 辦 法 》 設 置 委 員 會，並 於 10 月 31 日 召 開 第 一 次 揭 弊 者 保 護 委 員 會。</p> <p>5. 本 署 於 官 網 設 置 「 揭 弊 者 保 護 專 區 」，並 於 7 月 28 日 開 通 「 揭 弊 保 護 」 法 律 諮 詢 專 線，提 供 揭 弊 者 線 上 諮 詢 服 務。</p> <p>6. 為 使 實 務 執 行 順 暢，持 續 落 實 新 法 宣 導，截 至 12 月 31 日 止，本 署 辦 理 《 公 益 揭 弊 者 保 護 法 》 種 子 講 師 培 訓 工 作 坊 共 4 場 次 172 人 次、新 法 說 明 會 共 4 場 次 963 人 次，派 員 新 法 宣 導 共 75 場 次；另 由 57 個 主 管 機 關 辦 理 新 法 宣 導 共 3,493 場 次 199,578 人 次。</p> <p>7. 本 署 自 100 年 成 立 迄 今，業 與 11 個 外 國 反 貪 腐 專 責 機 關 建 立 業 務 聯 繫 合 作 機 制，並 持 續 深 化 合 作 關 係，辦 理 情 資 交 換 案 件 計 66 案，司 法 互 助 案 件 計 8 案。</p> <p>8. 本 署 114 年 擇 定 以 「 妨 害 綠 能 產 業 案 件 」、「 未 設 專 責 政 風 機 構 或 低 度 廉 政 管 控 機 關 學 校 採 購 案 」、「 廉 政 風 險 人 員 承 辦 業 務 清 查 」、「 回 饋 金 及 補 助 款 運 用 」、「 重 大 及 民 生 相 關 採 購 案 」、「 公 有 財 物 及 持 有 物 保 管 處 分 業 務 」 及 「 稽 核 檢 查 及 裁 罰 業 務 執 行 情 形 」 等 7 大 主 題 辦 理 專 案 清 查，執 行 成 果 共 計 發 掘 貪 瀆 線 索 38 案，一 般 不 法 案 件 100 案，追 究 行 政 責 任 114 人，節 省</p>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害事件	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機關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 8,516 萬 1,346 元。	
	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及倡導公私部門建立誠信法遵文化	針對國家重大建設及採購案件，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協助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並持續公私協力，倡導企業誠信治理及法令遵循。	<p>1. 114 年度各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業務成效統計如下：新訂（修正）公務機密維護規章及措施 40 件、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8,164 次、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內部稽核）6,061 次、執行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229 件、編撰公務機密維護專報 60 件。</p> <p>2. 114 年度各政風機構執行機關安全維護業務成效統計如下：新訂(修正)機關安全維護規章 72 件、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13,954 次、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6,669 次、執行專案安全維護 638 件、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273 件。</p>	
			針對國家重大建設或重要採購案件，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建立跨域溝通管道，營造勇於任事的公務環境，協助建設順利完成，並持續提升平臺案件辦理過程的透明度，讓全民共同參與監督，增進民眾瞭解及信賴。目前已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計 97 案，總金額達 2 兆 4,493 億餘元。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司法科技業務	智慧肅貪科技計畫(2/2)	一、整合國內兩大通訊監察建置機關錄製之通訊監察光碟。 二、開發行動譯文分析系統。	1. 已完成整合廉政官辦案系統既有單一窗口查詢資料、貪瀆情資資料及金融開戶、交易明細等資料。 2. 已完成 AI 智慧肅貪分析系統建置。	

2. 以前年度部分(保留案)：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結果建議，辦理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第五棟）建築物全棟耐震補強施作。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第五棟建築物耐震補強暨整修工程於 114 年 7 月 24 日竣工，業於 114 年 8 月 27 日驗收完成，另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驗收完成，全案執行完畢。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廉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60,000	0	12,860,000
	101			0423160000-3 廉政署	12,860,000	0	12,860,000
		01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息金	12,832,000	0	12,832,000
			01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2,832,000	0	12,832,000
		02		0423160300-7 賠償收入	28,000	0	28,000
			01	042316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28,000	0	28,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108			0523160000-9 廉政署	0	0	0
		01		052316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23160303-0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48,000	0	48,000
	112			0723160000-0 廉政署	48,000	0	48,000
		01		0723160100-4 財產孳息	3,000	0	3,000
			01	0723160103-2 租金收入	3,000	0	3,000
		02		0723160500-2 廢舊物資售價	45,000	0	45,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279,000	0	279,000
	110			1223160000-9 廉政署	279,000	0	279,000
		01		1223160200-8 雜項收入	279,000	0	279,000

政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8,381,263	0	0	28,381,263	15,521,263	220.69
28,381,263	0	0	28,381,263	15,521,263	220.69
28,355,000	0	0	28,355,000	15,523,000	220.97
28,355,000	0	0	28,355,000	15,523,000	220.97
26,263	0	0	26,263	-1,737	93.80
26,263	0	0	26,263	-1,737	93.80
146	0	0	146	146	
146	0	0	146	146	
146	0	0	146	146	
146	0	0	146	146	
393,117	0	0	393,117	345,117	818.99
393,117	0	0	393,117	345,117	818.99
384,931	0	0	384,931	381,931	12,831.03
384,931	0	0	384,931	381,931	12,831.03
8,186	0	0	8,186	-36,814	18.19
243,754	0	0	243,754	-35,246	87.37
243,754	0	0	243,754	-35,246	87.37
243,754	0	0	243,754	-35,246	87.37

廉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12231602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23160210-1 其他雜項收入	279,000	0	279,000
				經常門小計	13,187,000	0	13,187,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3,187,000	0	13,187,000

政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267	0	0	1,267	1,267	
242,487	0	0	242,487	-36,513	86.91
29,018,280	0	0	29,018,280	15,831,280	220.05
0	0	0	0	0	
29,018,280	0	0	29,018,280	15,831,280	220.05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497,599,240	584,000	0	0		
			01	3423160100-7 一般行政	425,518,000	54,000	0	0		
						536,000	0	590,000		
			02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59,792,000	530,000	0	0		
						0	0	530,000		
			03	342316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80,000	0	0	0		
						0	0	0		
			04	3423169800-8 第一預備金	536,000	0	0	0		
						-536,000	0	-536,000		
			01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9,173,240	0	0	0		
						0	0	0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5,416,000	0	0	0		
			01	5223161000-0 司法科技業務	5,416,0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242,763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242,763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323,63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323,630	0	0	0		
						0	0	0		
				合計	509,581,633	584,000	0	0		
						0	0	584,000		

政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98,183,240	486,162,306	0	-12,020,934	97.59
	0	486,162,306		
426,108,000	415,181,710	0	-10,926,290	97.44
	0	415,181,710		
60,322,000	59,305,356	0	-1,016,644	98.31
	0	59,305,356		
2,580,000	2,502,000	0	-78,000	96.98
	0	2,502,000		
0	0	0	0	
	0	0		
9,173,240	9,173,240	0	0	100.00
	0	9,173,240		
5,416,000	5,415,909	0	-91	100.00
	0	5,415,909		
5,416,000	5,415,909	0	-91	100.00
	0	5,415,909		
4,242,763	4,242,763	0	0	100.00
	0	4,242,763		
4,242,763	4,242,763	0	0	100.00
	0	4,242,763		
2,323,630	2,323,630	0	0	100.00
	0	2,323,630		
2,323,630	2,323,630	0	0	100.00
	0	2,323,630		
510,165,633	498,144,608	0	-12,021,025	97.64
	0	498,144,608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4			0023160000-1 廉政署	493,842,000	584,00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78,840,000	584,00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5,002,000	0	0	0	0	0
						0	-780,600			-196,600
						0	780,600			780,600
		01		3423160100-7 一般行政	423,026,000	54,000	0	0	0	0
				10 人事費	383,523,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39,455,000	54,00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3423160100-7* 一般行政	2,492,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492,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2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55,178,000	530,000	0	0	0	0
				20 業務費	34,178,000	530,00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21,000,000	0	0	0	0	0
						0	-780,600			-250,600
						0	-780,600			-250,600
		02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4,614,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4,614,000	0	0	0	0	0
						0	780,600			780,600
						0	780,600			780,600
		03		342316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80,000	0	0	0	0	0
						0	0			0

政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94,426,000	482,404,975	0	-12,021,025	97.57
	0	482,404,975		
478,643,400	466,704,639	0	-11,938,761	97.51
	0	466,704,639		
15,782,600	15,700,336	0	-82,264	99.48
	0	15,700,336		
423,616,000	412,693,974	0	-10,922,026	97.42
	0	412,693,974		
383,523,000	372,650,341	0	-10,872,659	97.17
	0	372,650,341		
40,045,000	39,995,633	0	-49,367	99.88
	0	39,995,633		
48,000	48,000	0	0	100.00
	0	48,000		
2,492,000	2,487,736	0	-4,264	99.83
	0	2,487,736		
2,492,000	2,487,736	0	-4,264	99.83
	0	2,487,736		
54,927,400	53,910,756	0	-1,016,644	98.15
	0	53,910,756		
33,927,400	33,110,752	0	-816,648	97.59
	0	33,110,752		
21,000,000	20,800,004	0	-199,996	99.05
	0	20,800,004		
5,394,600	5,394,600	0	0	100.00
	0	5,394,600		
5,394,600	5,394,600	0	0	100.00
	0	5,394,600		
2,580,000	2,502,000	0	-78,000	96.98
	0	2,502,00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2	342316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80,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580,000	0	0	0		
		04		3423169800-8 第一預備金	536,000	0	0	0		
				60 預備金	536,000	-536,000	0	-536,000		
		05		5223161000-0 司法科技業務	100,000	0	0	0		
				20 業務費	100,000	0	0	0		
		05		5223161000-0* 司法科技業務	5,316,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5,316,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2,323,630	0	0	0		
				10 人事費	2,323,63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323,63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242,763	0	0	0		
				10 人事費	4,242,763	0	0	0		
				經常門小計	4,242,763	0	0	0		
27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9,173,240	0	0	0		
				10 人事費	9,173,240	0	0	0		

政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580,000	2,502,000	0	-78,000	96.98
	0	2,502,000		
2,580,000	2,502,000	0	-78,000	96.98
	0	2,502,00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00
	0	0		
100,000	99,909	0	-91	99.91
	0	99,909		
100,000	99,909	0	-91	99.91
	0	99,909		
5,316,000	5,316,000	0	0	100.00
	0	5,316,000		
5,316,000	5,316,000	0	0	100.00
	0	5,316,000		
2,323,630	2,323,630	0	0	100.00
	0	2,323,630		
2,323,630	2,323,630	0	0	100.00
	0	2,323,630		
2,323,630	2,323,630	0	0	100.00
	0	2,323,630		
4,242,763	4,242,763	0	0	100.00
	0	4,242,763		
4,242,763	4,242,763	0	0	100.00
	0	4,242,763		
4,242,763	4,242,763	0	0	100.00
	0	4,242,763		
9,173,240	9,173,240	0	0	100.00
	0	9,173,240		
9,173,240	9,173,240	0	0	100.00
	0	9,173,24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經常門小計	9,173,24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5,739,633	0	0	0	
				合計	509,581,633	584,000	0	0	
						0	0	584,000	

政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173,240	9,173,240	0	0	100.00
	0	9,173,240		
15,739,633	15,739,633	0	0	100.00
	0	15,739,633		
510,165,633	498,144,608	0	-12,021,025	97.64
	0	498,144,608		

廉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02				0400000000-2	337,368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99	0423160000-3	337,368	0
						廉政署	0	0
					01	0423160100-8	337,368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1	0423160101-0	337,368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337,368	0	
					0	0		
106	02				0400000000-2	21,438,711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95	0423160000-3	21,438,711	0
						廉政署	0	0
					01	0423160100-8	21,438,711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1	0423160101-0	21,438,711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21,438,711	0	
					0	0		
108	02				0400000000-2	7,698,248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98	0423160000-3	7,698,248	0
						廉政署	0	0
					01	0423160100-8	7,698,248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1	0423160101-0	7,698,248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7,698,248	0	
					0	0		
109	02				0400000000-2	150,00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98	0423160000-3	150,000	0
						廉政署	0	0
					01	0423160100-8	150,000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1	0423160101-0	150,000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150,000	0	
					0	0		
110	02				0400000000-2	344,84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98	0423160000-3	344,840	0
廉政署	0	0						

政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11,368	0	0	0	126,000	0
0	0	0	0	0	0
211,368	0	0	0	126,000	0
0	0	0	0	0	0
211,368	0	0	0	126,000	0
0	0	0	0	0	0
211,368	0	0	0	126,000	0
0	0	0	0	0	0
211,368	0	0	0	126,000	0
0	0	0	0	0	0
609,365	0	0	0	20,829,346	0
0	0	0	0	0	0
609,365	0	0	0	20,829,346	0
0	0	0	0	0	0
609,365	0	0	0	20,829,346	0
0	0	0	0	0	0
609,365	0	0	0	20,829,346	0
0	0	0	0	0	0
609,365	0	0	0	20,829,346	0
0	0	0	0	0	0
6,262	0	0	0	7,691,986	0
0	0	0	0	0	0
6,262	0	0	0	7,691,986	0
0	0	0	0	0	0
6,262	0	0	0	7,691,986	0
0	0	0	0	0	0
6,262	0	0	0	7,691,986	0
0	0	0	0	0	0
6,262	0	0	0	7,691,9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000	0
0	0	0	0	0	0
2,577	0	0	0	342,263	0
0	0	0	0	0	0
2,577	0	0	0	342,263	0
0	0	0	0	0	0

廉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2	02			01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344,840 0	0 0
				01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344,840 0	0 0
					小 計	344,840 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0,000 0	0 0
				103	0423160000-3 廉政署	430,000 0	0 0
				01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430,000 0	0 0
				01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430,000 0	0 0
					小 計	430,000 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000 0	100,000 0
					96	0423160000-3 廉政署	160,000 0
113	02			01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0,000 0	100,000 0
				01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60,000 0	100,000 0
					小 計	160,000 0	100,000 0
					經常門小計	30,559,167 0	100,000 0
					合 計	30,559,167 0	100,000 0

政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577	0	342,263
0	0	0
2,577	0	342,263
0	0	0
2,577	0	342,263
0	0	0
140,000	0	290,000
0	0	0
140,000	0	290,000
0	0	0
140,000	0	290,000
0	0	0
140,000	0	290,000
0	0	0
140,000	0	290,000
0	0	0
60,000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1,029,572	0	29,429,595
0	0	0
1,029,572	0	29,429,595
0	0	0

廉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3	04		01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279,171	0
					3423160100-7 一般行政	5,613,957	0
					小 計	279,171	0
					合 計	5,613,957	0
						279,171	0
						5,613,957	0

政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79,171	0	0
5,613,957	0	0
279,171	0	0
5,613,957	0	0
279,171	0	0
5,613,957	0	0
279,171	0	0
5,613,957	0	0

廉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3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4			0023160000-1 廉政署	279,171	0
			01		3423160100-7* 一般行政	5,613,957	0
					30 設備及投資	279,171	0
					小 計	5,613,957	0
					經常門小計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79,171	0
					合 計	5,613,957	0
						279,171	0
						5,613,957	0

政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79,171	0	0
5,613,957	0	0
279,171	0	0
5,613,957	0	0
279,171	0	0
5,613,957	0	0
279,171	0	0
5,613,957	0	0
0	0	0
0	0	0
279,171	0	0
5,613,957	0	0
279,171	0	0
5,613,957	0	0

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4			0023160000-1 廉政署	372,650,341	73,206,294	20,848,004	0	466,704,639
		01		3423160100-7 一般行政	372,650,341	39,995,633	48,000	0	412,693,974
		02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0	33,110,752	20,800,004	0	53,910,756
		03		342316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2	342316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05			5223161000-0 司法科技業務	0	99,909	0	0	99,909
				小計	372,650,341	73,206,294	20,848,004	0	466,704,639
				合計	372,650,341	73,206,294	20,848,004	0	466,704,639

政署
 決算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5,700,336	0	15,700,336	482,404,975	
0	2,487,736	0	2,487,736	415,181,710	
0	5,394,600	0	5,394,600	59,305,356	
0	2,502,000	0	2,502,000	2,502,000	
0	2,502,000	0	2,502,000	2,502,000	
0	5,316,000	0	5,316,000	5,415,909	
0	15,700,336	0	15,700,336	482,404,975	
0	15,700,336	0	15,700,336	482,404,975	

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廉政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372,650,341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2,855,653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45,200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79,600	0	0
1030 獎金	56,529,397	0	0
1035 其他給與	3,664,305	0	0
1040 加班費	23,569,643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706,550	0	0
1055 保險	20,899,993	0	0
20業務費	39,995,633	33,110,752	0
2003 教育訓練費	38,000	145,077	0
2006 水電費	6,598,411	0	0
2009 通訊費	1,937,217	302,107	0
2018 資訊服務費	7,028,589	170,034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48,671	1,081,319	0
2024 稅捐及規費	119,732	0	0
2027 保險費	399,651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00	3,828,593	0
2039 委辦費	0	736,000	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21,881	0
2051 物品	2,008,198	3,387,668	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30,963	16,205,966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4,505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81,735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77,810	0	0
2072 國內旅費	199,929	7,062,473	0
2078 國外旅費	0	158,074	0
2084 短程車資	0	11,560	0
2093 特別費	140,722	0	0
30設備及投資	2,487,736	5,394,600	2,502,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3,632	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793,704	0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2,502,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1,332	5,394,600	0

政署
 決算累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司法科技業務				合計
0				372,650,341
0				242,855,653
0				745,200
0				2,679,600
0				56,529,397
0				3,664,305
0				23,569,643
0				21,706,550
0				20,899,993
99,909				73,206,294
0				183,077
0				6,598,411
0				2,239,324
0				7,198,623
0				2,329,990
0				119,732
0				399,651
7,500				3,847,593
0				736,000
0				21,881
91,023				5,486,889
1,386				34,238,315
0				174,505
0				681,735
0				1,377,810
0				7,262,402
0				158,074
0				11,560
0				140,722
5,316,000				15,700,336
0				303,632
0				793,704
0				2,502,000
5,316,000				11,181,932

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廉政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35 雜項設備費	919,068	0	0
40獎補助費	48,000	20,800,004	0
4085 獎勵及慰問	48,000	20,800,004	0
小 計	415,181,710	59,305,356	2,502,000
合 計	415,181,710	59,305,356	2,502,000

政署
 決算累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司法科技業務				合計
0				919,068
0				20,848,004
0				20,848,004
5,415,909				482,404,975
5,415,909				482,404,975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30,047,852	0	0
本年度	29,018,280	0	0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28,355,000	0	0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6,263	0	0
0523160303 資料使用費	146	0	0
0723160103 租金收入	384,931	0	0
07231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186	0	0
122316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67	0	0
12231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42,487	0	0
以前年度	1,029,572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029,572	0	0
105年度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211,368	0	0
106年度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609,365	0	0
108年度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6,262	0	0
110年度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2,577	0	0
112年度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140,000	0	0
113年度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60,00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署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2,100	0	0	0	30,049,952
0	0	0	0	0	29,018,280
0	0	0	0	0	28,355,000
0	0	0	0	0	26,263
0	0	0	0	0	146
0	0	0	0	0	384,931
0	0	0	0	0	8,186
0	0	0	0	0	1,267
0	0	0	0	0	242,487
0	2,100	0	0	0	1,031,672
0	0	0	0	0	1,029,572
0	0	0	0	0	211,368
0	0	0	0	0	609,365
0	0	0	0	0	6,262
0	0	0	0	0	2,577
0	0	0	0	0	140,000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0
0	2,100	0	0	0	2,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署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00	0	0	0	2,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廉政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504,037,736	0	0	0
本年度	498,144,608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482,404,975	0	0	0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415,181,710	0	0	0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59,305,356	0	0	0
34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02,000	0	0	0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5,415,909	0	0	0
二、統籌科目	15,739,633	0	0	0
34770134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9,173,240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242,763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323,630	0	0	0
以前年度	5,893,128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5,893,128	0	0	0
113年度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5,893,128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署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504,037,736	0
0	0	0	498,144,608	0
0	0	0	482,404,975	0
0	0	0	415,181,710	0
0	0	0	59,305,356	0
0	0	0	2,502,000	0
0	0	0	5,415,909	0
0	0	0	15,739,633	0
0	0	0	9,173,240	0
0	0	0	4,242,763	0
0	0	0	2,323,630	0
0	0	0	5,893,128	0
0	0	0	5,893,128	0
0	0	0	5,893,128	0
0	0	0	0	0

廉政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26,000	0	126,000	37.35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
	小計	126,000	0	126,000	37.35	
106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20,829,346	0	20,829,346	97.16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
	小計	20,829,346	0	20,829,346	97.16	
108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7,691,986	0	7,691,986	99.92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
	小計	7,691,986	0	7,691,986	99.92	
109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50,000	0	150,000	100.00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
	小計	150,000	0	150,000	100.00	
110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342,263	0	342,263	99.25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
	小計	342,263	0	342,263	99.25	
112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290,000	0	290,000	67.44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
	小計	290,000	0	290,000	67.44	
	合計	29,429,595	0	29,429,595	96.81	

廉政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13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00,000	62.50	註銷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收罰鍰收入。	
	小計	100,000	62.50		
	以前年度合計	100,000	62.50		
114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5,523,000	120.97	主要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之罰鍰數，依實際收入情形繳庫，性質較難準確預估所致。爾後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估列年度預算。	
	042316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737	-6.20		
	0523160303-0 資料使用費	146			係案件閱覽及複印等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繳庫。
	0723160103-2 租金收入	381,931	12,731.03		係出借場地租金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繳庫，性質較難準確預估所致。爾後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估列年度預算。
	0723160500-2 廢舊物資售價	-36,814	-81.81		係廢品等出售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繳庫。爾後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估列年度預算。
	12231602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67			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加班費，因未能預期發生，依實際收入情形繳庫。
	1223160210-1 其他雜項收入	-36,513	-13.09		
	小計	15,831,280	120.05		
	本年度合計	15,831,280	120.05		

廉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以前年度合計	0			0
114	3423160100-7 一般行政	10,926,290	2.56	1	27,911
				2	10,872,659
				10	21,456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1,016,644	1.69	1	459,121
				1	199,996
				10	357,527
	342316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000	3.02		0
	5223161000-0 司法科技業務	91	0.00	8	91
	小計	12,021,025			11,938,761
	本年度合計	12,021,025			11,938,761

政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一般行政事務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8	4,264	零星設備採購結餘。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影印費用摺節支出。		0		
出國及赴大陸計畫等廉政業務，依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		0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依實際發生數覈實支付。		0		
辦案差旅費等摺節支出。		0		
	8	78,000	購置偵緝車結餘。	
科技計畫採購財物結餘。		0		
		82,264		
		82,264		

廉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4,776,000	0	254,776,000	242,855,65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00,000	0	700,000	745,2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000,000	0	3,000,000	2,679,600
六、獎金	57,788,000	0	57,788,000	56,529,397
七、其他給與	3,653,000	0	3,653,000	3,664,305
八、加班費	19,913,000	0	19,913,000	23,569,64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029,000	0	22,029,000	21,706,550
十一、保險	21,664,000	0	21,664,000	20,899,99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83,523,000	0	383,523,000	372,650,341

政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1,920,347	-4.68	222	217	
45,200	6.46	2	2	
-320,400	-10.68	6	6	
-1,258,603	-2.18	0	0	1.考績獎金25,186,835元。 2.特殊功勳獎賞165,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31,177,562元。
11,305	0.31	0	0	
3,656,643	18.36	0	0	
0		0	0	
-322,450	-1.46	0	0	
-764,007	-3.53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9人、決算數17,295,004元。 2.以「廉政業務－辦理貪瀆預防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3人、決算數2,556,000元。
-10,872,659	-2.83	230	225	

**廉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合計(1)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特種車 - 其他	114	2,580,000	0	2,580,000	2,502,000
合 計		2,580,000	0	2,580,000	2,502,000

政署

車輛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78,000	-3.02	3	3	汰換車輛於100年度購置。
-78,000	-3.02	3	3	

廉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21,048,000	20,848,004	0
6.獎勵及慰問			21,048,000	20,848,004	0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之民眾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廉政業務	21,000,000	20,800,004	0
	小 計		21,000,000	20,800,004	0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8,000	48,000	0
	小 計		48,000	48,000	0
	合 計		21,048,000	20,848,004	0

政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20,848,004	199,996						199,996		
20,848,004	199,996						199,996		
20,800,004	199,996	V					199,996	114/12/31	依行政院108年2月1日院臺法字第1080161285號令修正公布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辦理。
20,800,004	199,996						199,996		
48,000	0	V					0		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48,000	0						0		
20,848,004	199,996						199,996		

廉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4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	法務部114年廉政民意調查	736,000	1140617	1141130	1141121	廉政業務	736,000
			736,000				科目小計	736,000
	小計		736,000					736,000
	合計		736,000					736,000

政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0	736,000	v				v		v					v		v			1.本報告藉由持續觀察與研究民意調查結果，瞭解民眾獲知廉政訊息之管道，以及對廉政認知、廉政政策的評價，將作為本署廉政政策制定參考。 2.報告業簽准將適時公開。 3.本案編列預算數額87萬4千元。
0	0	736,000																	
0	0	736,000																	
0	0	736,000																	

廉政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4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24,000	0	(6)	參加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主辦之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
114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87,000	0	(6)	國際反貪腐學院 (IACA) 夏季班
114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64,000	0	(6)	赴美國國際測謊學校研習測謊計畫
114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0	129,077	(6)	國際透明學校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School) 課程
	小計		175,000	129,077		
114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93,000	0	(3)	與各國簽訂廉政合作協定或意向書等交流訪問活動
114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68,000	158,074	(4)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第40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

署
情形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40628 1140706	立陶宛	維爾紐斯	本署科員	梁依婷	114	09	16	0 0 0 3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一、.新增出國計畫(相關文號：法務部114年6月26日法人字第11400142120號函。 二、所需經費由「國際反貪腐學院 (IACA) 夏季班」及「赴美國國際測謊學校研習測謊計畫」調整支應。
1140224 1140301	韓國	慶州	法務部主任 檢察官、檢察官、本署副署長、專門委員、廉政官、科員	張靜薰、陳玟君、林漢強、孫立杰、郭辰昕、梁依婷	114	05	27	3 0 3	3 0 3	0 0 0	0 0 0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一、變更出國計畫(人數、地點、天數、經費) (相關文號：法務部114年2月20日法人字第11400036290號函)。 二、所需經費由「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第40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 (ACTWG) 會議」、「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 (SMEWG) 或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有關企業倫理專家小組會議」、「參加國際透明組織 (TI) 國際反貪腐研討會 (IACC) 及TI相關會議」、「參加亞洲開發銀行 (ADB) 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亞太地區反貪腐倡議小組研討會或相關會議」、「參加反貪專責機構論壇 (Anti-Corruption Agency Forum, ACA Forum) 相關會議」及「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 (IAACA) 年會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會議」調整支應。

廉政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4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68,000	0	(4)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41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
114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22,000	0	(4)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中小企業工作小組(SMEWG)或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有關企業倫理專家小組會議
114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40,000	0	(4)	參加國際透明組織(TI)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及TI相關會議
114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6,000	0	(4)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ADB)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太地區反貪腐倡議小組研討會或相關會議
114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9,000	0	(4)	參加反貪專責機構論壇(Anti-Corruption Agency Forum, ACA Forum)相關會議
114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40,000	0	(4)	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年會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會議
114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83,000	0	(5)	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
	小計		449,000	158,074		
	114年度合計		624,000	287,151		

署
情形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40729 1140801	韓國	仁川	法務部政務次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本署副組長、科長、廉政專員、廉政官、科員	徐錫祥、張靜薰、廖先志、孫立杰、方淑薇、張媛婷、梁譽馨、梁依婷	114	09	18	3	3	0	0	本項計畫支用外交部經費出國(相關文號:外交部114年4月2日外國組二字第1142700656號)。
								0	0	0	0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0	0	0	0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0	0	0	0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0	0	0	0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0	0	0	0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0	0	0	0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
								6	6	0	0	
								9	9	0	0	

廉政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14	3423161000-8 廉政業務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53,000	0	(5)	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
	小計		53,000	0		
	114年度合計		53,000	0		

署

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0	0	0	0	本項預算係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執行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等所需之差旅費，屬遇案辦理性質，114年度未有關案件需境外調查或緝捕。
								0	0	0	0	
								0	0	0	0	

廉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3,043	3,043	2,863	-	2,863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39,349	39,349	-	-	-

政署
績效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2,863	-	-	2,863	3,043	-	-	3,043
-	-	-	-	39,277	-	72	39,349

廉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執行數占預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	應付數占預算數 %	賸餘數占預算數 %	合計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100.00%	0.00%	0.00%	100.00%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	-	-	-

政署
績效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 達80%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	應付數占預算數 %	賸餘數占預算數 %	合計	
100.00%	0.00%	0.00%	100.00%	無。
99.82%	0.00%	0.18%	100.00%	本署部分已於113年度辦理完竣。

廉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 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 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 工作摘要
贓證物品 管理智能 庫房計畫	社會 發展	113年1月 至116年 12月	39,349	39,349	39,349	本署部分已於113年度 辦理完竣。

政署

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本署部分已於113年度辦理完竣。	本署部分已於113年度辦理完竣。	本署部分已於113年度辦理完竣。

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392,267	69,307	0	0	0	20,84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85,701	69,307	0	0	0	20,84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56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政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22	482,4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	475,8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30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304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政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2,502	9,205	3,690	0	15,701	498,1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02	9,205	3,690	0	15,701	491,5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廉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4	3423161000-8	160,000	0	160,000
	廉政業務			
	小計	160,000	0	160,000
	合計	160,000	0	160,000

政署

宣導費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金額 (3)=(2)-(1)	%	
160,000	0	0	160,000	0	0.00	
160,000	0	0	160,000	0	0.00	
160,000	0	0	160,000	0	0.00	

廉政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563,145,012	575,993,999	2 負債	4,286,043	4,927,683
11 流動資產	33,715,638	35,207,679	21 流動負債	74,958	325,590
110103 專戶存款	4,286,043	4,648,512	210301 應付帳款	0	279,171
110303 應收帳款	29,429,595	30,559,167	210302 應付代收款	74,958	46,419
14 固定資產	501,014,680	515,867,803	28 其他負債	4,211,085	4,602,093
140101 土地	154,021,967	154,021,967	280301 存入保證金	2,446,000	2,867,000
140201 土地改良物	11,381,072	11,381,072	280401 應付保管款	1,765,085	1,735,093
減：14020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1,267,260	-11,224,615	3 淨資產	558,858,969	571,066,316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577,247,683	567,963,336	31 資產負債淨額	558,858,969	571,066,316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292,012,592	-274,150,716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558,858,969	571,066,316
140501 機械及設備	69,619,483	66,191,741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41,505,820	-37,801,378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081,562	51,571,428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704,266	-38,666,882			
140701 雜項設備	39,730,493	39,872,613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28,886,404	-27,969,107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 產	9,308,762	11,311,586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3,366,758			
16 無形資產	28,410,294	24,912,017			
160102 電腦軟體	28,410,294	24,912,017			
18 其他資產	4,400	6,5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4,400	6,500			
合 計	563,145,012	575,993,999	合 計	563,145,012	575,993,999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500,000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3元

廉政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533,056,016	558,773,760	-25,717,744
公庫撥入數	504,037,736	550,283,032	-46,245,2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381,263	8,056,499	20,324,764
規費收入	146	0	146
財產收益	393,117	76,404	316,713
其他收入	243,754	357,825	-114,071
支出	547,105,651	523,060,330	24,045,321
繳付公庫數	30,049,952	10,129,121	19,920,831
人事支出	388,389,974	383,031,832	5,358,142
業務支出	73,206,294	81,045,286	-7,838,992
獎補助支出	20,848,004	23,181,333	-2,333,329
財產損失	43,495	52,446	-8,951
折舊、折耗及攤銷	34,567,932	25,620,312	8,947,620
收支餘絀	-14,049,635	35,713,430	-49,763,065

廉政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286,043	
			本年度部分		4,286,043	
			01 國庫存款	2,520,958		
			02 專戶存款	1,765,085		
			總計		4,286,043	

廉政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預算性質部分			29,429,595
			以前年度部分			29,429,595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26,000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息金	126,000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26,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0,829,346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829,346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20,829,346		
			108 一百零八年度			7,691,986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息金	7,691,986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7,691,986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50,000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息金	150,000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50,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42,263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息金	342,263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342,263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90,000
			0423160100-8	290,000		

廉政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290,000		
			總計		29,429,595	

廉政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4,021,967	
			本年度部分		154,021,967	
			總計		154,021,967	

廉政署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381,072	
			本年度部分		11,381,072	
			總計		11,381,072	

廉政署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267,260	
			本年度部分		11,267,260	
			總計		11,267,260	

廉政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71,330,094	
			本年度部分		571,330,094	
			預算性質部分		5,917,589	
			本年度部分		303,632	
			114		303,632	
			一百一十四年度			
			3423160100-7*	303,632		
			一般行政			
			以前年度部分		5,613,957	
			113		5,613,957	
			一百一十三年度			
			3423160100-7*	5,613,957		
			一般行政			
			總 計		577,247,683	

廉政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2,012,592	
			本年度部分		292,012,592	
			總計		292,012,592	

廉政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7,152,511	
			本年度部分		67,152,511	
			預算性質部分		2,466,972	
			本年度部分		2,466,972	
			114		2,466,972	
			一百一十四年度			
			3423160100-7*	672,372		
			一般行政			
			3423161000-8*	894,600		
			廉政業務			
			5223161000-0*	900,000		
			司法科技業務			
			總 計		69,619,483	

廉政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1,505,820	
			本年度部分		41,505,820	
			總計		41,505,820	

廉政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704,266	
			本年度部分		40,704,266	
			總計		40,704,266	

廉政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769,425	
			本年度部分		38,769,425	
			預算性質部分		961,068	
			本年度部分		961,068	
			114		961,068	
			一百一十四年度			
			3423160100-7*	961,068		
			一般行政			
			總 計		39,730,493	

廉政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886,404	
			本年度部分		28,886,404	
			總計		28,886,404	

廉政署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308,762	
			本年度部分		9,308,762	
			總計		9,308,762	

廉政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205,294	
			本年度部分		19,205,294	
			預算性質部分		9,205,000	
			本年度部分		9,205,000	
			114		9,205,000	
			一百一十四年度			
			3423160100-7*	289,000		
			一般行政			
			3423161000-8*	4,500,000		
			廉政業務			
			5223161000-0*	4,416,000		
			司法科技業務			
			總 計		28,410,294	

廉政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00	
			以前年度部分		4,4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400		
101	10	24	300042 轉帳傳票 檢舉專用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500	
			99 其他	500		
102	12	25	300053 轉帳傳票 廉政研習中心寬頻線路安裝保證金-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	5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200	
			07 第四台電視數位機上盒	1,200		
105	09	12	300357 轉帳傳票 第四台數位電視裝機費機上盒保證金-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800	
			99 其他	1,800		
108	12	12	300484 轉帳傳票 職務宿舍瓦斯容器保證金	1,8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00	
			07 第四台電視數位機上盒	500		
111	09	02	300297 轉帳傳票 首長宿舍有線電視機上盒押金	500		
			總 計		4,400	

廉政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4,958	
			本年度部分		74,958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2,062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9,054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63,842	
			99 其他	63,842		
114	05	21	100067 收入傳票 RM0103-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 署繳袁0治114年財申罰罰緩執行費	92		
114	06	24	100079 收入傳票 繳款書061號-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 林分署繳陳0宏113年財申罰罰緩執行 費	96		
114	07	30	100100 收入傳票 繳款書080號-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 義分署繳鄭0文114年財申罰罰緩執行 費	465		
114	09	12	100116 收入傳票 RM0142-國安局匯入114年「密碼工作 績優單位暨有功人員」獎勵	10,000		
114	10	29	100141 收入傳票 RM0691-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 署繳張0芬114年財申罰罰緩執行費	125		
114	12	12	100164 收入傳票 RM0092-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 署繳白0澤105年財申罰罰緩執行費	100		
114	12	16	100165 收入傳票 RM0656-收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繳1 15年度南調組人行道設置公共自行車 租賃站租金	2,872		
114	12	31	100176 收入傳票 RM0887-國安局匯入114年「辦理政府 機關績優密碼人員」及「辦理密碼工 作『績優單位』暨有功人員」獎勵案	50,000		
114	12	31	100177 收入傳票 繳款書150號-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	92		

廉政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北分署繳許0銘114年財申罰罰緩執行費			
			總 計		74,958	

廉政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本年度部分		2,446,000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656,000	
			02 履約保證金	200,000		
114	12	31	100175 收入傳票 RM0456-收到顯陽實業有限公司繳「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115年膳 食採購案」履保金(期限:115.12.31) 28192021 顯陽實業有限公司	200,000		
			03 保固保證金	456,000		
114	07	28	100098 收入傳票 繳款書076號-吉喆科技有限公司繳納 「法務部廉政署第1會議室麥克風發 言影像自動追蹤系統建置案」保固保 證金(保固期限:115.12.31) 28497987 吉喆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114	09	24	100124 收入傳票 RM0058 -仁群營造有限公司繳納「法 務部廉政署南調組第五棟建物耐震補 強暨整修工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 限：116.8.26及119.8.26) 16919863 仁群營造有限公司	240,000		
114	12	23	100170 收入傳票 RM0156 -「法務部廉政署肅貪數位證 物鏈系統建置案」保固保證金(保固 期限：應用系統118.12.31及硬體設 備119.12.18) 55862608 區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5	01	13	100189 收入傳票 繳款書006號-114年度AI智慧肅貪分 析系統建置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 ：應用系統116.12.31及硬體設備119 .12.23) 53550539 行動貝果有限公司	1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790,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0,000	
			03 保固保證金	20,000		

廉政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9	08	300339 轉帳傳票 騰崎企業有限公司-中調組四輪傳動偵防車1輛採購案履保金差額轉繳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5.8.29) 騰崎企業有限公司	20,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770,000	
			02 履約保證金	200,000		
113	10	25	300359 轉帳傳票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113年膳食採購案後續擴充」履保金-顛陽實業有限公司(由113年度原案履保金轉換,期限:114.12.31) 28192021 顛陽實業有限公司	200,000		
			03 保固保證金	1,570,000		
113	04	11	100044 收入傳票 繳款書038-寬普數位科技有限公司繳納「法務部廉政署中部調查組資訊機房搬遷建置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15.12.31) 16253418 寬普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113	05	30	100067 收入傳票 繳款書063-中華電信企業客戶分公司繳納「法務部廉政署112年度電話主機系統汰換更新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15.05.17) 2795087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200,000		
113	08	02	100101 收入傳票 RM0126-收到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繳「113年度透明晶質獎報名審核系統功能增修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14.12.31) 23997652 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3	12	19	100177 收入傳票 繳款書151-坤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繳納「法務部廉政署113年度行動譯文分析系統建置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16.12.31) 42724800 坤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3	12	23	100178 收入傳票 TT0048 -收鉉威室內裝修工程行繳「法務部廉政署研習中心無障礙客房等修繕工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5.11.13)	70,000		

廉政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01	02	47985888 鈺威室內裝修工程行 300421 轉帳傳票 1,100,000 法務部廉政署RFID案件扣押物智能庫 房設備建置案履保金轉保固金-遠傳 電信(股)系統整合分公司(保固期限: 116.12.31) 5301069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分公司 <p style="text-align: right;">總 計</p>		2,446,000	

廉政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65,085	
			本年度部分		1,765,085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882,474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882,611		
			總計		1,765,085	

廉政署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0,000	
			本年度部分		250,000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250,000	
114	12	31	300386 轉帳傳票 合茂物業有限公司繳本署115年度一般 行政文書處理服務勞務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質權設定定期存款單(履約期限: 115.12.31)	25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50,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50,000	
113	12	19	300414 轉帳傳票 合茂物業有限公司繳本署114年度一般 行政文書處理服務勞務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質權設定定期存款單(履約期限: 114.12.31)	250,000		
			總 計		500,000	

廉政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
			總計			3

本 頁 空 白

廉政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54,021,967	0
土地改良物	11,381,072	-11,224,615
房屋建築及設備	567,963,336	-274,150,716
機械及設備	66,191,741	-37,801,3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571,428	-38,666,882
雜項設備	39,872,613	-27,969,10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1,311,586	0
權利	0	0
小 計	902,313,743	-389,812,698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3,366,758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4,912,017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28,278,775	0
合 計	930,592,518	-389,812,698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28,626,163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4,681,051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3,945,112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1,314,293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5,700,336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5,613,957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4,681,051元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1,314,293元，差額3,366,758元，係因：①其他：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已完工轉列房屋建築及設備3,366,758元。

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154,021,967
0	0	-42,645	113,812
9,284,347	0	-17,861,876	285,235,091
6,412,084	2,984,342	-3,704,442	28,113,663
2,763,664	253,530	-2,037,384	13,377,296
961,068	1,103,188	-917,297	10,844,089
0	2,002,824	0	9,308,762
0	0	0	0
19,421,163	6,343,884	-24,563,644	501,014,680
0	0	0	0
0	0	0	0
0	3,366,758	0	0
0	0	0	0
9,205,000	5,706,723	0	28,410,2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205,000	9,073,481	0	28,410,294
28,626,163	15,417,365	-24,563,644	529,424,974

廉政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9,018,280	504,037,736	533,056,016	收入
	-	504,037,736	504,037,736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381,263	-	28,381,263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46	-	146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393,117	-	393,117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243,754	-	243,754	其他收入
歲出	498,144,608	48,961,043	547,105,651	支出
	-	30,049,952	30,049,952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388,389,974	-	388,389,974	人事支出
業務費	73,206,294	-	73,206,294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20,848,004	-	20,848,004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5,700,336	-15,700,336	-	
	-	43,495	43,495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34,567,932	34,567,932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469,126,328	455,076,693	-14,049,635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含以前年度)504,037,736元。
-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含以前年度)30,047,852元+以前年度存出保證金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2,100元。
-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5,700,336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
- 4.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43,495元。
-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34,567,932元。

廉政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4,648,512
(一).專戶存款	4,648,512
二、本期收入	501,053,980
(一).本年度歲入	29,018,280
1.實現數	29,018,280
(1).其他	29,018,280
(二).歲入應收數	1,129,572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029,572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100,000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8,539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421,000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9,992
(六).公庫撥入數	504,037,736
1.本年度歲出撥款	498,144,608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5,893,128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32,769,139
1.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00,000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32,669,139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43,495
(2).折舊、折耗及攤銷(-)	-34,567,932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942,288
收 項 總 計	505,702,492
付項	
一、本期支出	501,416,449
(一).本年度歲出	498,144,608
1.實現數	498,144,608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5,700,336
(2).其他	482,444,272
(二).歲出應付數	279,171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79,171
(三).歲出保留數	5,613,957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5,613,957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5,613,957

廉政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四).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26,962,416
(五).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5,706,723
(六).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2,100
(七).繳付公庫數	30,049,952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9,018,280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1,029,572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2,100
二、本期結存	4,286,043
(一).專戶存款	4,286,043
付 項 總 計	505,702,492

廉政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8	154,021,967	
		公頃	2.713284		
土地改良物		個	8	113,812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3	285,235,091	
		平方公尺	30,264.95		
	宿舍	棟	5		
		平方公尺	456.90		
	其他	個	24		
機械及設備		件	1,544.02	28,113,6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3,377,296	
	飛機	架	1		
	汽(機)車	輛	52		
	其他	件	28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	10,844,089	
	其他	件	1,090.0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491,705,918	

廉政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0	8,064,390	
		公頃	0.262689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1,244,372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11		
		平方公尺	1,012.91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9,308,762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p>壹</p> <p>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 	已遵照辦理。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p> <p>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p>	
<p>第 二 項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p>	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p>第 三 項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p>	<p>1. 辦理限制性招標部分，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2. 預算書格式部分，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 四 項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p> <p>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p>	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p>第 五 項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p>	遵照辦理。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六 項	<p>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p> <p>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p> <p>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p>	<p>配合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6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40101475A 號函訂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一百十五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辦理。</p>
第 七 項	<p>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p> <p>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p> <p>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p> <p>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p>	<p>依相關規定辦理。</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 八 項	<p>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p> <p>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p> <p>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p> <p>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p> <p>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p>	遵照辦理。
第 九 項	<p>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勾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p> <p>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勾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代替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廉政署</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一 項	<p>114年度廉政署歲出預算第2目「廉政業務」編列6,594萬1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法務部業於114年4月23日以法會字第1140950437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我國2023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之成績及排名均較前一年度下降，且與部分東亞國家相比我國分數及排名仍有明顯落差，如新加坡(83分、排名第5名)、香港(75分、排名第14名)及日本(73分、排名第16名)，顯見我國公部門清廉度尚有精進空間。法務部廉政署應針對弱項指標加以檢討改善，並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4條規定，持續檢討精進各項反貪腐工作，提升我國各項廉能指標之競爭力，以達成與國際廉政趨勢接軌之目標。請法務部廉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2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49 號函復法務部准予備查，茲摘述提案說明內容如下：</p> <p>本署賡續於公部門透過蒐報貪瀆情資、推動透明晶質獎、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及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作為，確保公務員公正履行職務；於私部門賡續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倡議企業法遵，提升全民反貪意識，藉以防堵公務機關貪瀆案件之發生。</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法廉字第 114 040102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研擬國家廉政政策，落實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及賡續舉辦透明晶質獎，並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等陽光法案，宣導廉政倫理規範，並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自評清單)期中進度會議，以提升我國清廉印象指數評比之競爭力。</p>
第 三 項	<p>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全台113年光11月詐騙財損就達126億7,594萬7千元，此外根據「165打詐儀表板」數據，僅於12月8日到12月14日一周內，國人就共被詐騙了26億7,787萬元，其中詐騙手法又以「假投資詐騙」居冠。</p> <p>法務部廉政署114年度預算書中，於「廉政業務」工作計畫下，共編列6,594萬1千元，預算所欲達成的主要目標，即為遏阻違法舞弊，落實廉能興革措施。然以「假投資詐騙」而言，就已發生台版「地面師」的詐騙集團，勾結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書記官及數名地政公務員，共獲不法所得達1億4千萬元。此外亦發生員警涉嫌與詐騙集團勾結，利用公務電腦，協助詐團查詢人頭帳戶背景，</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法廉字第 114 0401028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 (1)為強化機關內控作為，本署督導各政風機構實施公務</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 四 項	<p>並藉此收賄等多起勾結案件。這些案件不僅嚴重違背公務人員該有之廉能規範，更是國內詐騙案件與國人損失不斷攀升的主因之一。</p> <p>請法務部廉政署於3個月內，就如何遏止上述所提公務人員廉能案件再度發生，提供詳細之執行書面報告。</p> <p>為使公私部門循序漸進納入揭弊者保護理念，112年11月核定通過「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其內容之一即為各部會轄管或監督達法定規模之財團法人、國營事業及行政法人，依法務部廉政署提出之揭弊保護公版內容之條款，配合檢討修正相關規範，惟該專案推行已近一年，達成率卻未盡理想，其中行政法人達成率僅54.55%；財團法人達成率甚至僅16.67%，廉政署應促請各機關團體儘速完備相關規範。請法務部廉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機密檢查、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增進資通安全內部控制，防範資通系統洩（竊）密事件，並詳盡調查已發生之案件事實，追究相關責任，落實矯正課責措施。</p> <p>(2)依法務部反詐騙宣導計畫，督請各政風機構執行反詐騙宣導，提升公務員及民眾阻詐意識。</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法廉字第 114 0401028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三讀、114 年 1 月 22 日總統公布，自 114 年 7 月 22 日起施行，適用對象包括政府機關等，尚未及於全部私部門，法務部仍持續落實「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透過行政指導方式，柔性輔導私部門自主建置內部揭弊保護制度。新法已納入行政法人、國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等，其保護強度將依法辦理。本署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協作，深化私部門揭弊保護措施。</p>
第 五 項	<p>114年度廉政署預算案於第5目「司法科技業務」項下「智慧肅貪科技計畫」編列預算541萬6千元。</p> <p>本計畫項下編列內容包括：1. 業務費10萬元以及2. 設備及投資531萬6千元，係開發AI智慧分析系統等經費。觀察貪瀆犯罪多屬密室交易，彼此間存在共犯結構關係，在沒有其他證人情況下，貪瀆者與行賄者間具有利害關係，曝光可能性相對低。據此而論，該項新增編列，尚存疑異，亦即，此項預算編列尚缺乏說明預期成果及階段計畫、是否有規劃整合性分析、貪瀆網脈分析等面向，得否運用AI技術提升肅貪效率及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不無疑義。</p> <p>爰請法務部廉政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法廉字第 114 0401028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數位數據跡證及科學化的證據整合及分析為現代犯罪偵查成敗關鍵因素之一。本署承法務部「善用 AI，智慧轉型科技辦案」政策指示，辦理</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貳	<p>總決算部分</p> <p>112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28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p>智慧肅貪科技計畫，開發「AI智慧肅貪分析系統」，預期計畫完成後，能整合各項可調查資料，透過AI大數據異質分析，提供智慧判讀及偵查路線最佳化建議，以科學方式提升辦理貪瀆案件之精確度。</p>

主辦會計人員：主任林淑媛

機關長官：署長馮成